本溪市民政局

（A1类）

本民案字〔2021〕第16号

关于本溪市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四次

会议第4186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杨秀峰委员：

你提出的“关于扶持本溪市英语角的提案”收悉，衷心地感谢你推动我市社会组织发展作用的贡献，现就你的提案提出的“帮助英语角在民政局注册，恢复本溪市外语协会”答复如下：

一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条件。你提出的英语角在民政局登记注册，应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册，其登记注册的法律依据是：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 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）、《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条例》（2018年10月1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）。受理条件： 1.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，2.有规范的名称、必要的组织机构，3.有与其业务活动相关适应的从业人员，4.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，5.有必要的场所。

二、社会团体登记注册的条件。你提出的“恢复本溪市外语协会”，是社会团体登记注册，其登记注册的法律依据是：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[国务院令第666号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](http://www.waizi.org.cn/law/9136.html)修订2016年02月06日）、《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条例》（2018年10月1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）。受理条件：1、有明确的业务主管单位（符合直接登记条件的除外）； 2、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。个人会员、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，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；3、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；4、有固定的住所；5、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；6、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，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；7、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
三、成立党的组织。你提出的“在英语角成立党小组”，且“党员数已超过五人”，关于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（民函〔2016〕257号）“按照应建尽建的原则，督促推动新成立的社会组织及时建立党的组织”，如登记注册成功，相应的需要党的组织。

我们将积极支持帮助杨委员登记注册社会组织，在依法行政的同时，积极为你们登记注册出主意想办法。

2021年3月 日

责任领导：李浩言

联系人及电话：刘刚，43841729

监督电话：42218047

邮箱：bxszfdcs@163.com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。